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转债代码:113604　转债简称:多伦转债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20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多伦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多伦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0年5月8日。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了《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多伦转债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4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泰转债”2021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19年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联泰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并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了《2019年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联泰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联泰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

本次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600365　股票简称:ST通葡　编号:临2021—064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规模:吴玉华、陈晓琦分别增持200万股;

●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由增持主体根据对通葡股份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和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入时点和价格,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期限:自2021年3月23日披露之日起3个月内;

●2021年6月2日至2021年6月21日,吴玉华、陈晓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4,000,000股;增持金额1565.2万元,已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收到吴玉华、陈晓琦发来的通知,其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为:吴玉华、陈晓琦。

(二)增持计划实施前,吴玉华、陈晓琦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吴玉华、陈晓琦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20,01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4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吴玉华、陈晓琦拟自2021年3月23日起3个月内分别增持2,000,000股,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由增持主体根据对通葡股份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和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入时点和价格,择机实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1-019号公告。

三、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根据前述增持计划,自2021年6月2日至2021年6月21日,吴玉华、陈晓琦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票4,000,000股,增持金额1,565.2万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后,吴玉华、陈晓琦直接持有本公司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吴玉华、陈晓琦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持有本公司24,01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47%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1-065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吴玉华、陈晓琦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公司总股本的5.0047%变成公司总股本的6.0047%。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收到吴玉华、陈晓琦发来的通知,自2021年6月2日至2021年6月21日,吴玉华、陈晓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票4,000,000股。

本次增持前,吴玉华、陈晓琦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吴玉华、陈晓琦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20,01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47%

本次增持完成后,吴玉华、陈晓琦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持有本公司24,01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47%,且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 日

博时量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量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量化价值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59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量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量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2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6月23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6月23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量化价值股票A	博时量化价值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960	005961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8月7日发布的《博时量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19年8月7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21年6月23日起,本基金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限额,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1-050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交所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越能源”)于2021年6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函【2021】0585号《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组织工作人员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回复如下:

一、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年报披露,公司引2020年以来存在通过资易预付款的方式向前大股东海越发展、现大股东汇能鑫能源及其附属企业和导效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企业支付资金占用款的情形,截至2021年4月29日,资金占用余额合计14.53亿元。同时,因报告期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被出具否定的内控审计意见。

1、年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85,088.9万元,其中往来款(包括预易应退款、减资应收款等)余额84,558.8万元;保证金及押金243.8万元;拆借款102.3万元。前期我部已就资金占用事项向公司发出问询函。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1)上述其他应收款中“减资应收款、保证金及押金、拆借款”的业务背景、账龄分布情况,主要应收对象以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对于长期未收回的欠款,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前大股东、现大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减资应收款、保证金及押金、拆借款的具体情况

①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减资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浙江天沛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减资应收款	300.00	1-2年	是	30.00
合计		300.00			30.00

公司持有2018年浙江天沛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沛公司”)15%股权,2018年天沛公司第一届临时股东会决定在2019年2月28日前将注册资本由2亿元减少为1亿元,其中归属于公司的减资款为1,500.00万元。2019年公司已收到1,200.00万元,剩余300.00万元尚未收回。

②期末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及押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中海油物资湖北有限公司	交易保证金	100.00	1年以内	否	5.00
舟山市国土资源局(注1)	交易保证金	80.00	5年以上	否	80.00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交易保证金	31.29	1年以内	否	1.56
天津港电力有限公司	供电保证金	20.00	1-2年	否	2.00
天津鸿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货运保证金	8.93	1年以内	否	0.45
其他		3.59	多年累积	否	1.63
合计		243.81			90.64

注1:公司原计划在控股子公司舟山瑞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投资”)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投资建设油库和码头项目,并已向舟山市国土资源局支付项目建设保证金80.00万元。因新址岸线以及项目进展受化,截至2021年12月31日,瑞泰投资与舟山政府的投资协议尚未签署。

③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拆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注2)	拆借款	66.30	1-2年	否
宁波海曙富博贸易有限公司	拆借款	36.00	5年以上	否
合计		102.30		

注2: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前称: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原子公司,自2017年开始与公司存在多笔借款,已于2019年5月对外处置,双方目前无关联关系。

(2)公司长期未收回欠款具体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85,088.90万元,其中3年以上的金额共193.24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0.23%,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账龄
舟山市国土资源局	80.00	80.00	100.00%	5年以上
诸暨市企业家协会应急互助基金	50.00	50.00	100.00%	5年以上
宁波海曙富博贸易有限公司	36.00	36.00	100.00%	5年以上
其他	27.24	15.65	57.45%	3年以上
合计	193.24	181.65		

①舟山市国土资源局款项形成原因详见本题回复(1)。

②宁波海曙富博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减资应收款、保证金及押金、拆借款”均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形成,公司前大股东、现大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询问其他应收款形成的业务背景,检查相关协议、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是否一致;

(2)复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是否合理,复核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3)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渠道,对其他应收款往来单位及其股东情况进行查询,与公司提供的关联方往来清单进行比对,查询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就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欠款原因进行了解,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函证,发函函证比例为97.41%,回函比例65.31%。

基于上述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1)其他应收款中“减资应收款、保证金及押金、拆借款”均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形成,账龄分布情况合理,主要应收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长期未收回的款项主要为历史形成的款项,公司已按坏账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3)公司前大股东、现大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年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85,088.9万元,其中往来款(包括预易应退款、减资应收款等)余额84,558.8万元;保证金及押金243.8万元;拆借款102.3万元。前期我部已就资金占用事项向公司发出问询函。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1)上述其他应收款中“减资应收款、保证金及押金、拆借款”的业务背景、账龄分布情况,主要应收对象以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对于长期未收回的欠款,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前大股东、现大股东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减资应收款、保证金及押金、拆借款的具体情况

①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减资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中海油物资湖北有限公司	交易保证金	100.00	1年以内	否	5.00
舟山市国土资源局(注1)	交易保证金	80.00	5年以上	否	80.00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交易保证金	31.29	1年以内	否	1.56
天津港电力有限公司	供电保证金	20.00	1-2年	否	2.00
天津鸿容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货运保证金	8.93	1年以内	否	0.45
其他		3.59	多年累积	否	1.63
合计		243.81			90.64

注1:公司原计划在控股子公司舟山瑞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投资”)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投资建设油库和码头项目,并已向舟山市国土资源局支付项目建设保证金80.00万元。因新址岸线以及项目进展受化,截至2021年12月31日,瑞泰投资与舟山政府的投资协议尚未签署。

③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拆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注2)	拆借款	66.30	1-2年	否
宁波海曙富博贸易有限公司	拆借款	36.00	5年以上	否
合计		102.30		

注2: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前称: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原子公司,自2017年开始与公司存在多笔借款,已于2019年5月对外处置,双方目前无关联关系。

(2)公司长期未收回欠款具体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85,088.90万元,其中3年以上的金额共193.24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0.23%,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账龄
舟山市国土资源局	80.00	80.00	100.00%	5年以上
诸暨市企业家协会应急互助基金	50.00	50.00	100.00%	5年以上
宁波海曙富博贸易有限公司	36.00	36.00	100.00%	5年以上
其他	27.24	15.65	57.45%	3年以上
合计	193.24	181.65		

①舟山市国土资源局款项形成原因详见本题回复(1)。

②宁波海曙富博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减资应收款、保证金及押金、拆借款”均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形成,公司前大股东、现大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询问其他应收款形成的业务背景,检查相关协议、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是否一致;

(2)复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是否合理,复核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3)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渠道,对其他应收款往来单位及其股东情况进行查询,与公司提供的关联方往来清单进行比对,查询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就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欠款原因进行了解,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函证,发函函证比例为97.41%,回函比例65.31%。

基于上述所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1)其他应收款中“减资应收款、保证金及押金、拆借款”均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形成,账龄分布情况合理,主要应收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长期未收回的款项主要为历史形成的款项,公司已按坏账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3)公司前大股东、现大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年报披露,2020年系公司收购北方石油重组业绩承诺期满后的第一年,北方石油业绩大幅下滑,实现营业收入24.99亿元,同比下滑63.57%,实现净利润6,518.89万元,同比下滑46.28%。2017年至2019年,北方石油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10.69亿元、124.36亿元、68.59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9,414.13万元、11,665.62万元、12,135.89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119.77%、105.76%、90.8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方石油100%股东权益评估值110,910.64万元,高于重组时交易价格104,000万元,未发生减值。

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公司市场地位、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以及竞争格局等,说明其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内连续增长、但期满后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变化趋势与同行业企业是否一致,承诺期内业绩是否真实、准确;(2)标的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同比下滑44.84%,但净利润同比增长4%的原因及合理性;(3)分析公司股东权益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结合标的公司2019年未完成业绩承诺以及2020年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说明权益评估值是否公允,减值测试结果是否合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成品油行业基本概况和发展情况

标的公司北方石油所处行业属于成品油贸易行业,是石化行业的一个分支。石化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行业,同经济发展息息相关,成品油行业作为石化行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汽油、煤油、柴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和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

成品油上游行业是原油、石化行业等,故原油市场的变化直接会影响成品油市场。目前国内成品油销售市场初步形成了以中石油、中石化两大集团为主导,其他国有石油公司、民营企业、国际石油公司共同参与竞争的格局。

近几年来,我国石油查明资源储量较为平稳,保持在35亿吨以上。根据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石油查明资源储量为35.5亿吨,较2018年减少了0.2亿吨,同比减少0.56%。需求方面,随着中国经过经济的快速发展,各行各业对原油需求量明显增加。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原油需求量达69,609.40万吨,较2018年增加了4,770.70万吨,同比增长7.36%。目前国内新能源市场正在发展初期,虽然有一定的发展潜力,但仍无法取代石油在国民经济和生活中的地位。

由于北方石油所处行业对石油需求量大,每年都需要从国外大量进口石油,北方石油作为中间的贸易链接,交易量的增长和国际石油价格的变动也为其带来了利润。

(2)标的公司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内连续增长、但期满后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

北方石油2020年合并层面收入24.99亿元,较上年68.59亿元减少43.60亿元,主要受疫情影响、国际油价价格暴跌导致的市场需求减少和受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更换的影响:①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及防控需求,北方石油所处天津地区管控较为严格,在2020年上半年基本停止办公和营业,相关华北地区的客户、供应商也在在此类情况,故上半年石油化工贸易量较减;②受2020年疫情影响,市场整体燃料需求较减,国际油价大幅暴跌,2020年汽油表现消费量较上一年下降7.85%,整体市场贸易量缩减;③由于控股股东变更为国资背景的控股股东,基于石油贸易业务的风险性,公司要求北方石油需尽量对接有国资、央企背景等的交易对手,以保障国有资本的安全性,对民营企业的业务增加担保等措施,淘汰了部分原有贸易链条,使得原有部分业务暂停,导致北方石油贸易收入有所下降。

(3)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2018年至2020年北方石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广聚能源(000096)	上海石化(600688)	中国石化(600028)	标的公司北方石油
2020年	营业收入	120,242.47	1,158,511.00	110,220,600.00	231,764.03
	较上年变动比例	-24.25%	-46.63%	-22.97%	-65.27%
	毛利率	9.71%	1.02%	8.02%	1.08%
	较上年增减	0.08%	0.38%	1.22%	-0.83%
2019年	营业收入	158,740.06	2,170,601.40	143,096,300.00	607,370.88
	较上年变动比例	-2.17%	-18.28%	-1.08%	-45.30%
	毛利率	9.63%	0.64%	6.80%	1.91%
	较上年增减	1.38%	0.01%	0.49%	1.14%
2018年	营业收入	162,257.63	2,656,035.40	144,663,700.00	1,220,056.31
	较上年变动比例	34.04%	12.01%	18.17%	12.72%
	毛利率	8.25%	0.63%	6.31%	0.77%
	较上年增减	-4.33%	-0.13%	-1.60%	-0.03%

从收入变动情况来看,2018年北方石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油品贸易业务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均呈上升趋势,2019年至2020年北方石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呈下降趋势,北方石油与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一致。

从毛利率变动情况来看,2018年至2019年北方石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2020年北方石油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0.83%,上海石化和中国石化毛利率较2019年略有提升,整体波动较小,与2019年毛利率基本一致。广聚能源数据包含贸易业务和成品油零售业务,故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受到成品油售价下降的影响,毛利率波动较大,2020年毛利率降至2018年水平,2018年至2020年北方石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在小范围内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4)标的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下滑,但净利润同比增长原因及合理性

北方石油2019年营业收入66.48亿元,较2018年下降44.85%,2019年净利润12,135.89万元,较2018年净利润增加470.27万元,净利润同比增长3.88%主要由于:①2019年主要化工品贸易市场需求增加,化工品价格宽幅震荡,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提升主要化工品贸易量,促使贸易业务毛利率由0.77%上升至1.91%,毛利增加1,067万元;②2019年北方石油归还大额银行到期债务,财务费用减少820万元,使营业利润较上年增加820万;由于整体报表项目的综合影响,2019年营业收入下降,净利润小幅上涨。

(5)标的公司股东权益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步骤和合理性情况

①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权益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步骤一:选用收益法评估测算北方石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步骤二:根据收益法评估测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收购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对比,判断是否减值。

②标的公司股东权益进行减值评估测试的详细计算过程,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步骤一:北方石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测算过程: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与之匹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基于本次评估的及评估范围,本次评估以北方石油合并报表口径对未来收益进行预测。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北方石油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5个,分别是天津汇荣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荣石油”)、天津北方港航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港航”)、北方石油香港有限公司、三沙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其中北方石油香港有限公司、三沙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至今无实质性收益,本次评估仅预测北方石油、汇荣石油、北方港航的未来收益,且以北方石油、汇荣石油、北方港航合并口径进行预测。

本次评估的主要指标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折现率,主要指标的确定过程如下:

1、营业收入的预测

本次评估北方石油、汇荣石油、北方港航的营业总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①营业收入结构

北方石油、汇荣石油、北方港航收入构成分别如下:

收入构成	北方石油	汇荣石油	北方港航
主营业务收入	经营收入	经营收入	经营收入
	储运收入	储运收入	储运收入
	加油站收入	/	/
	/	/	其他与储运和港口相关的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管知租赁费	管知租赁费	/
	加油站便利店收入	/	/

②营业收入预测过程

Ⅰ经营收入:经营收入主要为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气以及其他化工材料的销售收入,本次评估结合历史销售数量、销售单价进行预测,其中汽油、柴油及液化石油气单独预测,其他化工材料合并预测。因北方石油、汇荣石油、北方港航的经营收入模式一致,本次评估采用相同的方法进行预测。经营收入,即石化产品贸易业务,主要受全球油价以及我国油价影响,本次评估结合历史经营情况、全球油价与我国油价综合分析后确定预测期的销售数量及单价。

其中销售数量的预测,通过对比2018年一季度、2019年一季度、2020年一季度数量金额眼反及财务数据,北方石油2019年一季度销售数量同比下降9.66%、2020年一季度销售数量同比下降41.11%,销售数量平均同比下降39%。结合北方石油历史年度经营情况,并考虑2020年疫情的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评估2020年的预测销售在2019年的基础上考虑30%的降幅,2021年的销量取2019年实际销量和2020年预测销量的平均进行预测,并在2021年以后达到稳定状态。

销售单价的预测,石化产品贸易业务主要受全球油价以及我国油价影响,本次评估结合历史经营情况、全球油价与我国油价,通过回归分析,确定期货结算价(连续)作伦特原油与汽油、柴油及液化石油气的回归关系,预测销售单价。

Ⅱ储运收入:储运收入主要为原油、燃料油等的仓储及装卸收入。北方石油、汇荣石油、北方港航的储运收入模式一致,本次评估采用相同的方法进行预测。本次评估储运收入结合历史走势、储运单价,按照2019年的存吨量及储量及储运单价进行预测。

Ⅲ加油站收入:加油站收入主要为北方石油德宁加油站汽油、柴油的销售收入,收入规模较稳定,本次评估按照2019年收入水平进行预测。

Ⅳ其他与储运和港口相关的收入:其他与储运和港口相关的收入主要为代垫收入、停泊费、供水费等,本次评估结合历史经营情况预测,按2019年的收入情况预测。

Ⅴ管知租赁费:管知租赁费按照评估基准日在执行的合同计算。

Ⅵ加油站便利店收入:加油站便利店收入按照2019年的情况预测。

2、营业成本的预测

①营业成本结构

北方石油、汇荣石油、北方港航成本构成分别如下:

成本构成	北方石油	汇荣石油	北方港航
主营业务成本	经营成本	经营成本	经营成本
	储运成本	储运成本	储运成本
	加油站成本	/	/
	/	/	其他与储运和港口相关的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管知租赁费	管知租赁费	/
	加油站便利店成本	/	/

②营业成本预测过程

Ⅰ经营成本:经营成本主要为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气以及其他化工材料的销售成本。本次评估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气及其他化工材料毛利率均取2017年至2019年的平均毛利率进行预测。

Ⅱ储运成本:储运成本主要为工资及福利、储运直接费用、储运间接费用、摊销费用、安全生产费用等。本次评估通过吞吐量及储运成本确定单位储运成本,再结合营业收入预测的吞吐量,按照2019年的单位储运成本预测储运成本。

Ⅲ加油站成本:加油站成本主要为汽油、柴油销售成本。本次评估取2017年至2019年的平均毛利率进行预测。

Ⅳ其他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结合成本构成,按照2019年的情况并结合相关合同进行预测。

上述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预测均结合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取2019年的指标或2017年至2019年的平均指标进行测算,符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关指标确定合理。

3、折现率的确定

[illegible]

WACC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①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参照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查询,从石油化工贸易及仓储综合相关的上市公司中,选取了细分行业与北方石油相近的3家公司,计算各家公司的资本结构(D/E)后平均得到公司目标资本结构的取值,其中:D为各上市公司取数时点目身的长、短期付息债务的合计数,E为上市公司取数时点的所有者权益公平市场价值。

经上述计算,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持续经营期内的企业实际资本结构与目标资本结构相一致,资本结构分别为股权E/(E+D)=81.54%,债权D/(D+E)=18.46%。

③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Beta的确定

根据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查询的与企业类似的沪深A股股票上市公司风塔参数估计值计算确定,具体确定过程如下:

首先根据公布的类似上市公司Beta计算出各公司无财务杠杆的Beta,然后得出无财务杠杆的平均Beta及上述计算的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D/E,计算出目标企业的Beta。计算公式如下:βL=[1+(1-T)×D/E]×βU(公式中:βL:有财务杠杆的Beta;D/E:根据公布的类似上市公司债务与股权比率;βU:无财务杠杆的Beta;T:所得税率);

我们取上市交易的3家石油化工贸易及仓储综合相关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最近36个月原始β值的加权平均值,经资本结构修正后作为本次评估β值的取值,为:β=0.8742。

④计算市场风险溢价

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评估专业人员选用沪深300指数为A股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借助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提供所选择的各成份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考虑到中国股市股票波动的特性,我们选择10年为间隔期为计算ERP的计算年期)。经计算得到各年的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后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ERP。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而估算的ERP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溢价,即市场风险溢价为6.39%。

⑤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Rc的确定

企业特有风险Rc=RPs±RPu(其中:RPs:公司规模风险溢价;RPu:公司其他特有风险溢价)

A)公司规模Rp超额收益中国研究国内对Rp的估算

对沪、深两市的1,000多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点,选择其2005-2010年的数据进行了分析研究(RPs=3.73%-0.717%×Ln(S)-0.267%×ROA(R^2=82%)

其中:RPs: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S:公司总资产账面值(按亿元单位计算);ROA:总资产报酬率;Ln:自然对数。

B)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RPs=3.73%-0.717%×Ln(S)-0.267%×ROA

=3.73%-0.717%×Ln(20.51)-0.267%×9.33%

=1.54%

北方石油属于石油化工贸易及仓储公司,考虑到其业务结构不单一,且产品结构繁多,RPu确定为2.5%。

综上,北方石油公司规模风险溢价(RPs)为1.54%;公司其他特有风险溢价(RPu)为2.5%;公司特有风险溢价(Rc)为4.04%。

⑥债务资本成本Kd取5年期以上贷款利率4.9%。

结合上述参数,确定折现率为11.76%。折现率计算所选取的主要参数是基于相关基数和市场情况计算确定,取数具有合理性。

步骤二:根据收益法评估测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收购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对比,判断是否减值。

公司聘请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盈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10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20年4月24日出具了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A106号《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期满涉及的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10,910.64万元。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已向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①已充分告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②谨慎要求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与北京中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金华评报字(2017)第1107号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定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③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④对比两次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⑤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根据该次评估结果,自交割完成日至减值测试基准